

共有人切結書(利害關係人)

立切結書人為依下列事項：

1. 確為辦理共有不動產之處分、變更。(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)
2. 確為辦理共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。(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)
3. 確為請求辦理分割共有不動產。(依民法第 823 條第一項、第 824 條第一項)
4. 其他 _____

需申請下列不動產之第三類謄本，特此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權利範圍

此致

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理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